

皮尔士的交流哲学与语言交流的内外构成

卢德平

(北京语言大学 语言学系 北京 100083)

摘要: 根据皮尔士的理解,在共享语言系统的前提下,语言交流仍以模糊和不确定性作为其现实状态,而解决这一问题,达成交流条件的,不是语言本身,而是交流者经验的旁证。经验的旁证,穿透了交流者的共享场域(universe),获得共同体通行的知识,形成交流的普遍性。普遍性是对语境化偶发模糊性的超越。在超越模糊的过程中,人们通过交流,得以破除疑惑,确立必要的信念,指引自身的行动。

关键词: 语言交流; 交流成立条件; 皮尔士交流哲学

中图分类号: N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062(2019)01-0016-07

皮尔士研究专家马兹·博格曼(Mats Bergman)提出这样一种观点:皮尔士的交流理论构成了其符号学说的支撑基础,甚至是其实用主义思想的基本出发点^{[1]-5}。由此引出的问题在于:

第一,皮尔士的符号学说,其基本理论依托是逻辑的,还是社会的?虽然皮尔士经常把符号学视为逻辑学的同义词,认为符号的关联原理可以通过逻辑演算进行展示,但其重要概念“探究共同体”的社会性,又突显了皮尔士符号学说的社会性内涵,并由此通向其实用主义的符号意义效果论。但探究的目的是真理,符号是通向真理认知的必要途径,因此围绕真理探究展开的逻辑程序,又构成了皮尔士符号学说的另一个特性。

第二,作为其符号学说理论支撑的交流哲学观,如何关联到语言交流这种人类最典型的交流方式?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现象是,皮尔士的交流哲学观,从《皮尔士全集》多处行文和思路判断,又交差关联到一般意义上的符号,而非仅仅局限于语言符号。也就是说,交流是符号的交流,包括但并不局限于语言的交流。皮尔士的交流哲学观,实质包括符号交流观和语言交流观二者,但二者又分别分化出基础性交流范式和派生的交流类型。质言之,皮尔士的符号交流观是否立足于更深层次的基本交流范式,

而语言符号交流不过是这种基本交流范式的延伸?当然,如果我们把语言符号和其他类型的符号置于平行的状态,那么上述两种范式又不能说是符号的原始范式和语言的派生范式之间的关系。一种可能的理论还原在于:皮尔士的交流哲学观是一种基于符号性的交流观,由此不同类型的符号现象所处的交流状态,分别指向这种先导性交流范式,并实现从基础交流范式到符号交流现象的层次性具化。

一 交流的模糊性与普遍性

交流如何得以确立?通行的观点认为,因为符号,特别是因为语言符号的引入而使交流得以确立。但是,共有语言符号而无法实现交流的现象屡见不鲜,又否定了这样的观点。不能否认,以常见的会话形式出现的语言交流,证明了语言符号本身对于交流的重要性。

皮尔士的思考为解释语言交流成立的基本条件提供了启示:“言者和听者之间,某种意义上,必须存在充分知悉,或相互认为知悉,并共识为共有的场域(universe)。这种场域又处于两种心灵之间:诉求进一步深思熟虑的心灵,以及被诉求的心灵。否则,将根本没有交流发生,或缺乏交流的‘共同基础’。”^[2]也就是说,不是语言符号,而是交流者之间

【收稿日期】 2018-10-11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汉语国际传播的理论重构和政策优化”(16JJD740005)

【作者简介】 卢德平(1964-),男,江苏如皋人,北京语言大学语言学系教授,研究方向为语言符号学。

共有的场域 构成了语言交流成立的基本条件。反过来说,如果缺乏这种共有场域,即使言者和听者之间共有相应的语言符号,也无法实现交流。

虽然皮尔士并未详细解释“场域”的内涵,但可以肯定的是,依据经验而形成的言者和听者的认知延伸似乎框定了场域的边际。经验中的社会性在框定场域边际上发挥了尤其重要的作用。社会劳动分工体系中的不同社会位置,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场域,而处于同一社会位置者易于共享场域,发生交流较多。当然,交流者的价值观、人格、性格、情感、兴趣等等也在参与共享场域的构建。一种交流的流产或失败,往往又是满足场域社会性的同时,不能满足价值观、人格、性格、情感、兴趣等其他方面的条件导致的结果。也就是说,在满足了上述内涵的场域的前提下,交流才具备实现的可能性。将交流可能性转化为交流现实的手段,则是符号,尤其是语言符号。

符号,尤其是语言符号的入场,使交流的内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符号的进入,又使交流处于终结后需要重启,冲突后需要缓解,前奏后需要后续这样一种十分复杂的状态。恰恰在语言符号的交流中,原初的场域获得拓展,原先场域的一致性发现了不一致,或不一致统一成一致。这些情况,皮尔士视之为交流的模糊性,而且交流的模糊性植根于符号指涉的模糊性。“第一,集体性模糊指涉相关场域(universe);第二,分布性模糊指涉该场域中存在的所有个体;第三,选择性模糊指涉改场域中的单个个体。”^[2]

交流的模糊性与交流的反复实践性二者复杂的结合,又引出另一个重要概念,即交流的“普遍性”。交流的“普遍性”是解决交流模糊性的目标所在,同时,又构成了交流反复实践性的基本条件。但是,交流的模糊性和普遍性,体现于符号与场域的关系,又和符号,特别是语言符号的抽象性互为依存。从语言符号的抽象性判断,模糊性和普遍性是同步的,也正是由于语言符号的抽象性概括特性,而获得交流的普遍性,但是对共性的抽象性概括,一旦具体到交流的语境,又发生语境针对性的模糊。正如皮尔士所说“尽管相反,但普遍性和模糊性,从某种形式角度说,似乎平分秋色。显而易见,没有一个符号在同一个方面既模糊又普遍,原因在于:决定权未显著延及解释者,而是说者的权利。因此,可以通过确定的方式,一种符号得以摆脱要么模糊要么普遍的状态。但是,没有任何符号会绝对和完全不确定,这一点已经证实……。”^[3]

值得指出的是,皮尔士所提出的模糊性和普遍性悖论性命题,实质彰显于符号交流,或语言交流。这是我们从其交流哲学观考察语言交流成立条件的立足点^{[1]137-165}。皮尔士符号论具有显著的悖论特征,这种悖论特征不仅体现于其一般符号理论,而且也体现在他的交流学说之中^[4]。悖论是关于结果的描述,但悖论本身,特别是关于交流的悖论观,实质反映了交流过程的复杂性及其不可止步性。一次成功的交流是悖论的暂时解决,是清除模糊,获得清晰的暂时性状态。但新的悖论产生,即模糊性的延续,以及不断追求清晰性的努力,又意味着交流的不可止息。思考不停顿,经验累积不停顿,实质在孕育新的模糊和清晰。也即思考者的清晰与接受者的模糊,或经验者的清晰与经验感受者的模糊。无论模糊还是清晰,都不可避免其临时性,而在交流不断消解模糊、不断获得清晰的过程中,指向了普遍性的终极目标,从而和“探究共同体”追求的真理异曲同工。这是皮尔士实用主义思想在交流层面的哲学指向。

在交流过程中,言者为去除听者的模糊性状态,总在积极使用符号,或通过符号的再生产,通过对相关符号的元解释,力图使之清晰化。符号的清晰化成为符号言说者的主要目的。在符号清晰化的条件下,对于相关符号做出清晰化的理解和解释,又是符号交流合作的基本条件。由此,符号传送者和符号解释者建立了一种符号关系,并落实于符号的交流过程。作为最典型符号的语言,唯有通过交流,才能帮助交流者双方建立彼此接受和维持的符号关系。人们所需要的社会关系、社会网络,很大程度上转换为上述符号关系,或通俗地说,转化为语言交流关系。不证自明的事实是:理想的社会关系正是理想的符号关系或理想的交流关系。

那么,鉴于交流的这些重要意义,普遍性作为交流目标,和符号本身,或者说,在语言交流中,和语言符号本身发生何种内在的关联呢?

第一,就语言符号而言,通过语音层面的音位系统、意义层面的基本词汇系统,而在一定的语言共同体内获得交流的全面可能性。但这种意义上的普遍性,仅仅是相对于皮尔士所说的语词的“理性目的”。仅仅是语言符号的普遍性本身,事实上无法直接决定交流的实现。交流是交流者相遇的结果,但交流者是否相遇,是否去实现交流,又常常是无视语言符号的普遍性,而专注于交流者的具体存在,并衡量其交流条件的一种结果。交流是一种角色的存

在“所有心灵之间的交流都是通过存在的连续性而实现的。一个人能在创造的戏剧中赋予自身一定的角色,并沉浸于这种角色,而不管这种角色多么低微,都是把自己和作者划上等号。”^{[5]345}

第二,上文我们分析了皮尔士所说的“场域”概念,指出了“场域”之于交流的“共同基础”的作用。这种“场域”既包括社会劳动分工体系中的位置分布,也包括交流者的价值观、人格、性格、情感、兴趣等要素。但是,即使具备了所有这些条件,交流者是否在一定的时空情景下具有相互交流的意向,又是启动场域,运用符号,达成交流的关键条件。也就是说,从场域到意向,再到符号或语言符号,形成了语言交流的三个核心环节。场域是交流的共享基础,意向是启动交流的关键,语言符号则是实现交流的最终手段。交流者的交流意向性,以及对于这种意向性的把握和分享,解释了交流的特殊价值:一个正常的共同体成员,正是拥有了对于交流对象基本意向性的把握能力,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交流者。对交流意向性的把握能力是交流能力的核心成分。

然而,在满足了上述条件之后,何以符号,尤其是语言符号,在交流过程中还存在着模糊性的问题呢?这又涉及“普遍性”的另一个问题,即知识和经验分布的社会差异。

概括而言,交流的“普遍性”至少包含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语言共同体中音位系统和基本词汇的“普遍性”。这是语言共同体成员最广泛拥有的交流“普遍性”。第二层次:把握交流意向性的“普遍性”交流能力。第三层次:知识和经验分布条件下的交流“普遍性”。共同体成员在价值、职业、生活等方面形成的分化和分层,使得交流者在经过第一种和第二种交流“普遍性”之后,不可避免地迈向第三种交流“普遍性”。第三种交流“普遍性”彰显了共同体成员寻找深度交流所面临的困难。这种交流“普遍性”是社会的知识和经验分布条件下的“普遍性”构成了分层性社会纽带的基础条件。上述三种“普遍性”在空间上趋小,但在共同体的社会层次上趋深。趋深的含义是指:从第一种普遍的语言符号交流共性,到第二种普遍的人性交流共性,再到第三种知识、经验的交流共性。

对于三种交流“普遍性”的追求,体现出人际交流的目标序列。皮尔士所极力声辩地通过“相似符号”(icon)、“标引符号”(index)、“抽象符号”(symbol)的复杂符号交错过程,来实现交流和深化交流,“如何使我们的观念更明确”,从而确立信念的普遍

性,可以看作是对这种交流目标序列的理论概括。通过交流行动,三种交流“普遍性”才成为约束或推动人际交流的现实化动力。也只有交流实践中,皮尔士的实用主义哲学思想,其“确立信念”的交流理想,才获得实在化和路径化。正如皮尔士精辟阐述的“没有任何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是完全确定的,也即不模糊的。我们或许有理由期待,生理学家终究会发现一些方法来比较人和人的感觉属性,因此坚持认为目前的不可比较性是导致误解的不可避免缘由,或许有欠公正。但这种模糊性并不影响交流的理性目的。无论何种程度或何种可能的变异存在下去,绝对的精确是不可能的。其他很多方面都是模糊的,因为没有一个人对于语词的解释确立在和别人完全相同的经验上。甚至就最理性的概念而言,我们越是努力精确,而精确性似乎越难达到。永远不能忘记的是,我们的思维以对话方式运行,尽管一般而言程度较低,但都受制于语言的不确切性。”^[3]

皮尔士的交流哲学,并非以一种具体的例证来验证其实用主义概念体系,而是以另一种理论维度来延伸其实用主义思想。二者之间不是概念和实例的关系,而是一种理论平面和另一种理论平面交互验证的关系。对于交流的深层次规则的关注,仍然是皮尔士的理论焦点。皮尔士以“习惯”(habit)、“普遍性效果”等实用主义概念来论证交流的情景化缺陷,并以克服情景化缺陷,实现交流的普遍效果,达成交流的理想状态,作为其理论目标。

如果说“普遍性”是交流在“精确性”基础上实现的一种理想,是交流运行最大半径的体现,那么可以说,皮尔士所倡导的对于“普遍性”的追求,正是符号交流的不竭动力所在。但“普遍性”是交流的抽象性结果,是从能见能听的交流符号迈向不可见的交流目标的一个概括性概念。这一概念的提出,实质蕴含了这样一条交流规则:交流起始于能见能听的符号,但终于交流者双方不可见不可听的共识。思想的共识,以不可见、非符号化的抽象形态,成为交流的终点。思想的共识,反映了交流者从具体的语言会话走向心灵呼应的抽象“普遍性”,也即从具体到抽象的交流过程。但是,在实践层面,因语词符号的模糊性和经验的差异,交流的“普遍性”,又表现出极大的困难,而使交流活动永远处于理想的征途上。

值得注意的是:皮尔士的实用主义思想、逻辑理论与其符号学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但其对于交流的理论思考,又体现出把实用主义原则和符号学说

置于实践框架的思想转向。在这样的转向之中,皮尔士为符号的逻辑分析赋予了实践的可验证性。也就是说,交流实践并非具象化、语境化的代名词,而是为了将其重要的实用主义概念“习惯”(habit)、“普遍性效果”等予以现实化、合理化的一种“修辞学转向”^[6]。这是皮尔士实用主义哲学思想在交流层面所具有的深刻理论含义。

二 从基础交流到语言交流

正如上文所指出,皮尔士提出的“普遍性”概念,作为交流的目标,指向了交流的意向、观念、情感的共通性。共通性的达成,是交流的结果,但为了实现意向、观念、情感的共通,才产生交流的驱动。在符号化过程中,交流者的连接和相遇,构成交流的实践形态。从交流的本质特性判断,“普遍性”是交流之内,而交流者置身的符号化过程又是交流之外。交流内外的结合,是观念和实践的结合,也是以实践疏通观念,达成共通,实现交流者意向、观念、情感共有的过程。反过来,从符号化过程判断,交流转变为符号交流或语言交流。交流与符号交流或语言交流在实践上的不可分割性,容易导致把符号交流或语言交流等同于交流,把交流的问题等同于语言问题。一种常见,但很少受到质疑的观点是:语言是交流的本质,属于交流之内,其他方面,包括意向性、观念、情感的共通,交流的环境,交流者的经验等都处于语言交流之外。

问题是:语言交流是否本质上属于基础交流,或者属于不同于基础交流的一种特殊的符号化交流。从语言符号的功能而言,在一定的会话序列中,由语词符号组合而成的句子,映射为逻辑判断,由此对世界的事态形成指涉。这实质蕴含着:语言始终不能摆脱外部性,不能去除对语言外实在的指涉,也就是说,语言难以获得绝对的话语自足。进而言之,语言交流存在着之内和之外两个方面,所谓的之内和之外,对于交流的成立构成什么样的差异性贡献?如果去除了语言,交流仍然可行,那么语言符号就不是交流的充分条件。但是,如果我们把非语言类符号纳入交流过程,那么又可以看到:交流和符号发生不可分离的关系。也就是说,交流即使和语言可以分离,但和符号不可分离。交流不可分离的是符号性,而非具体种类的符号。心心相印、内在言语、无声胜有声、默契,诸如此类,都是交流,然都不立足于具体类型的符号,而是以符号性为交流的支撑。人和人相遇,人本身就是一种符号的存在,相遇也是一种符

号的存在,是否感知或阅读出这种符号的存在,直觉到交流的可能性,恰恰取决于人的符号能力。符号能力是对符号性的洞察能力,是对交流实践可能性把握的能力。符号能力的内在性,决定了符号能力不是外在的符号形态所能绝对引导和促成的。

第二个问题是:是否存在一种基础交流,而在基础交流之上分别构成语言交流或其他符号交流形态。进而言之,基础交流可能是语言交流或其他符号交流的深层次结构。也就是说,无论采取何种符号手段,是非语言类符号,还是语言类的口语或书面语形式,都是在基础交流之后的具体符号实践。这一理论假设有助于解释这样的现象:同一语言共同体成员在满足语言符号的条件下常常发生交流的分化:部分成员之间常有交流,而部分成员之间几乎永无交流。即使在同一有限的社会空间下,部分共同体成员,彼此之间几乎没有任何交流,“形如陌生人”。可以看出,如果一定的社会共同体成员不共有基础交流范式,那么即使共有语言符号,语言交流还是无意实现,或无法实现。可以看出,共享所谓的深层基础交流,才是实施现象性交流,形成所谓语言交流的关键因素。这些关键要素是指交流者之间存在着意向、观念、情感、价值等方面的共享基础。这种共享基础是社会的,但又不具备全民的普遍性,而是在社会分化、分层过程中交流者的人格类型、价值观念、情感倾向、生活旨趣。由此形成的基础交流,指向社会人的深层分化,指向了超越社会群体概念的交流群体。

第三个问题在于:虽然基础交流成为交流的推动力量,但又离不开语言符号的配合。或者说,基础交流的共享启动了语言交流,并使之持续。基础交流对密切的语言交流,形成关键的贡献力量。由于基础交流的辐射和延伸,形成了所谓“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的交流境界。反过来看,语言是否激活了基础交流,由此形成语言交流无处不在的状态,又是从交流本质到交流现象,或从交流现象回溯交流本质所必然面对的问题。

从基础交流到语言交流,是一件事的两个侧面,还是由两个侧面整合而成的一件事。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对一般交流理论的解释,而且涉及对于现有语言交流模式的认识和评价。从皮尔士的交流论审视,语言交流的诸种学说,比如斯皮尔勃和魏尔森(Sperber D. & Wilson D.)所划分的代码模式(语言因素)和推断模式(非语言因素),可能都需要重新反思^[7]。斯皮尔勃和魏尔森提出的两种交流模式

及其理论线索,注意到了促成语言交流成立的语言因素和非语言因素,但对于语言交流成立的最根本因素究竟是语言因素还是非语言因素,也就是说,是否有必要将语言交流建立在基础交流之上等问题,都没有做出解答。由此导致的问题是:从语言自身,或者说从语言交流自身寻找语言交流合理化的依据,就走向了以语言证明语言,以语言证明交流这一十字路口。

语言是人的本体性存在的重要条件,甚至可以把语言等同于人的本质构成,提出“语言人”的命题。但是,是否可以由此类推以语言来证明交流成立的合理性呢?实质上我们看到,以语言论证人的本体存在,主要是从语言的言说能力立论的。当语言进入交流,实质上是进入了交流的功能领域。语言是交流的关键载体,但交流产生于交流者的心灵照应或意向沟通的不可抑制性。当人的行动过程外化了意向或心灵时,不诉诸语言符号,而是通过符号化,通过对外化行动过程的符号性把握,来实现彼此的心灵照应或意向沟通。“一些人通过他人的征兆而由此获得非同寻常的洞见。”^[8]这种情况,恰恰又证明了语言并非交流的充分条件。事情的真相在于:未必是语言符号,而是人们符号化的能力,以及由外入内的符号性觉悟,在推动着交流的实现。简言之,是符号化能力、符号性把握,而非对于语言的运用,构成了交流的最基础条件。

沿着以上思路反思皮尔士的交流哲学、符号理论,尚可获得以下重要启发:

学术界一般认为交流是引入了一种语境,可以使得抽象化的概念获得具体的安置。并且由此推论:在这种语境化的具象过程之中,人们实现了相互理解,去除了理解前的模糊。皮尔士的交流学说完全与此相反:语境化的经验都是局限性的,未获得普遍的接纳,因而缺少理解的普遍性。但是,这种语境化又不是可有可无,交流的实施,不得不置于语境。问题在于,如何将局限性语境上升到普遍性理解。在这一上升过程中,语境之间的关系往往表现为符号的图像化映射。人们总是依据在相似的语境中先前获得的经验,来映射新的交流语境,试图获得新的知识和新的经验。由于语境构成的元素多维、复杂,因此以符号化手段,将原先所经历的语境的关联特征浓缩于概念性符号,并对应于当下交流过程中的语境特性,构成了交流语境的基本规律。交流者以“旁证经验”借鉴经验过的语境特性,相互寻求普遍性的理解。事实上,在交流一方关于一定的交流主

题缺乏旁证经验的前提下,很难和交流另一方达成共识的普遍性。借助交流符号,旁证经验获得图像化映射,在类推和比较之中,实现了彼此经验的叠加,并以想象补充经验的空白,寻找理解的一致性。

交流的过程就是解释旁证经验,并将这种旁证经验转变为语言符号所包裹的知识体系,传递给对方。值得注意的是,经验的差异,形成知识分布的差异,形成以不对称的知识体系接近对方意向性、价值观的困难。可以肯定的是,交流的不清晰,不仅在于旁证经验的不足,也在于知识的分布性差异。这种情况导致,在人类社会中,交流永不止息。实现交流的普遍性,既是很高的难度,又是交流的价值所在。在皮尔士看来,交流始终处于清晰和模糊的悖论状态。随着经验的丰富,知识的增加,交流的模糊性在减少。但是,由于经验的丰富、知识的增加不断持续,新的模糊性又在不断增加。

三 语言交流内外

交流以外化的符号为基本载体,将思考、经验包裹为符号,并传达和解释这种符号,形成交流的符号化表象。但交流以意向、观念、情感的清晰化为旨趣,恰恰从语言之中溢出语言之外,走向符号之外的交流者内心。这是符号交流,尤其是语言交流的内外方面。从符号角度看,在交流过程中,以符号或语言为“内”,以符号之外的所有成分为“外”;但是,从交流本质判断,符号或语言为“外”,而交流的旨趣,即意向、观念、情感为“内”。语言交流的“内”“外”关系,表面看是一种悖论,其实质是辩证的。

然而,一个很少得到质疑的观点是:语言本身决定了语言交流的全部成立条件。语言学家邦旺尼斯特(Benveniste, E.)曾做出这样的判断:语言的指代词依赖于话语的现实性,第一人称代词是话语主体的标志。也就是说,因话语,并唯有依赖于话语的第一人称代词,言者才获得了话语的现实存在,且由此攫取了使用语言的全部权利^[9]。邦旺尼斯特的这个观点,实质蕴含了,是话语中的一些指代成分突显了话语主体的存在。或者说,宣布了话语主体的存在之后,语言交流才得以成立。

这个观点的深刻性在于:不是话语的运行本身决定了交流,而是语言中的人通过符号手段确立了交流的主体身份,形成了交流的可行性。但是,这个观点需要补充之处在于:如果话语的运行算作语言交流,那么,语言中的礼节性问候,以及在讨论相关话题之前出现的“前序列”成分,就成为语言交流的

多余部分^[10]。但这种多余部分何以出现频率如此之高,又缺乏必要的理论解释。语言交流难于语言的礼节性问候,也难于“前序列”成分的试探性举动。只有在语言交流成立之后,我们才看到礼节性问候、“前序列”成为语言交流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当语言交流无法实现时,我们又发现,这些礼节性问候、“前序列”成分不过是无任何交流效果的话语浪费。

问题归结起来在于:即使进入语言的世界,也未必进入交流的世界。只有交流双方确认了彼此的交流主体地位,直觉到包括交流场所、交流者的基本意向性、交流的话题等基本条件,才有可能进入交流的实践过程。邦旺尼斯特所指出的指代词系统,不过是进入这种交流实践的符号标志,而非语言交流的决定性条件。

皮尔士看出了同样的问题“标引符号是通过和对象的联系来反映对象。无论这种联系是自然的,人工的,还仅仅是心理的,那倒无关紧要。在两类标引符号之间存在着重要区分。也即,有些仅仅代表解释方已经熟知的事物或个别准事物,而另一些则是用以确认事实。前者可命名为‘指称符号’(designations),例如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关系代词、专有名词、几何图形上的附着字母、代数的常规字母。指称符号对于交流和思想都绝对不可或缺……。”^[11]

在皮尔士看来,语言中的指称代词,对于交流或思想不可或缺的理由在于:指称代词必须联系到交流者双方熟悉的对象,而且只有共同熟悉的对象或事态才能纳入话题,形成交流的基本前提。也就是说,通过指称符号,将双方熟悉的对象或事态拉入话语,才能形成语言交流的对象或事态。在交流之中,通过指称代词这样的语言手段,将共同熟悉的对象或事态拉入话语,则使之转变为话语对象或话语事态。二者的差别是明显的:对于语言交流之前的对象或事态,交流双方所谓的熟知,均具有各自不同的经验和不同的视角。但进入语言交流之后的对象或事态,则是交流双方分享经验、视角,并在此基础上,以话语解释、改造过的对象或事态,甚至是一种新的对象或事态。

从语言前到语言后,从熟知对象或事态到话语对象或事态,这样的转换是通过指称代词等标引符号来启动的。指称代词等标引符号的根本职能在于将交流前的对象或事态拉到交流话语中来,使之得以获得交流者的新的解释。在这样的交流过程中,“初始经验”转变为“衍生经验”^[12]。“衍生经验”具

有比“初始经验”更为丰富的内涵,因为其构造来自交流双方的努力,而非原初的单方经验。但是,这种“衍生经验”随着交流的终止,又转变为“初始经验”,成为原先交流者各自的知识财富。随着新的交流的出现,又出现了对于这种衍生后的初始经验重新加以衍生的可能。可以说,“衍生经验”的获得,是交流的魅力所在。同时,使“衍生经验”成立并为人们所分享,又是语言交流的魅力所在。

用皮尔士的交流学说来解释,就是原先熟悉的对象成为经过话语衍生之后的对象,并且随着新的交流的产生,这种衍生过的对象又面临着新的解释、新的衍生。这也是皮尔士符号学理论里面“解释项”(interpretant)概念具有无限递进、不断更新的原因所在。实际上,随着交流的无限更新,经验也在不断衍生,而对于经验的解释归结——“解释项”同理也在不断衍生。“解释项”不断衍生的价值不在于“解释项”自身,而在于经验的不断衍生,以及对于经验的解释在不断衍生。

正是由于交流所具有的上述重要性,皮尔士指出:“……社会本能有六类,其中生殖本能位居首位,其次就是交流本能,而实现交流本能的符号手段,如语言,几乎所有动物都存在。不仅同一物种的动物传递其断言,而且不同种类的动物之间也会传递。具有理解心智的任何物种,都具有交流的本能。”^{[5]243}

四 结论

将皮尔士符号学中的交流视角和语言交流关联起来分析,并不意味着对皮尔士的经典理论施加机械的联想。皮尔士的哲学思想有其悖论风格,但皮尔士关于语言、符号及交流的论述,其悖论性,并不能归咎于所谓含混表述问题。相反,模糊性和普遍性二极概念,目的正在于去除因混淆不同的交流层次而带来的悖论问题。皮尔士关于交流问题的悖论性论述是要提醒我们交流是复杂的,不能为了表述的清晰而放弃对交流层次化本质的探寻。透过悖论的外衣,从理论上清晰区分开交流的不同层面,诸如将交流的基础范式和交流现象区别开来,有助于去除关于交流定律的矛盾性认识。这是我们的第一条结论。

其次,皮尔士哲学中的普遍性概念,其内涵远远不止于字面意义。寓于交流之中的普遍性概念恰恰使我们认识到,需要探寻作为交流终极目标的基础范式,从而证明皮尔士提出普遍性概念的合理性。超越表象的交流语境,追寻基础交流范式,可以看出

这种基础范式是普遍性概念的栖身之地。当然,这样的理论分析需要进一步验证。这是我们得出的第二条结论。

再次,从基础交流范式可以逻辑性推导出符号对于交流的内在属性,即本文所提出的“符号性”概念。“符号性”概念有助于解释超越符号表象的交流条件。清除分析的含混,需要再度确认皮尔士观点的真正意义。这是探讨交流哲学问题的第一步,也是我们的第三条结论。

最后一点,但也是本文指向的核心结论是:语言和交流并用本身,并不能说明语言是交流的决定性条件。语言启动并呈现了现实性交流,但交流的规律性制约在语言背后或语言之前。对语言交流哲学的探讨,不同于从语言之中归纳交流规律的语言学,而是要去除语言的现象性遮蔽,说明语言使用的合理性。这个合理性恰恰又是对语言学的原则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BERGMAN M. Peirce's philosophy of communication: rhetorical underpinning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M]. London: Continuum 2009.
- [2] HARTSHORNE C ,WEISS P.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3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395.
- [3] HARTSHORNE C ,WEISS P.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5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357.
- [4] 卢德平. 符号的悖论与皮尔士的教义[J]. 世界哲学, 2017(3): 66 - 72.
- [5] BURKS A W.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7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6] COLAPIETRO V C S. Peirce's rhetorical turn [J].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007 43(1): 16 - 52.
- [7] SPERBER D ,WILSON D.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 cognition [M]. Oxford & Cambridge: Blackwell ,1995: 1 - 64.
- [8] HARTSHORNE C ,WEISS P.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6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113.
- [9] BENVENISTE E. 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Coral Gables: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1971: 217 - 230.
- [10] SACKS H. Lectures on conversation: I , II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5: 685 - 692.
- [11] BURKS A W.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8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241.
- [12] DEWEY J. Experience and nature [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9: 1 - 39.

Peirce's Communication Philosophy and Structural Path in Language Communication

LU De - ping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 Beijing 100083 , China)

Abstract: In spite of sharing a language system , language communication between people still remains a state of vagueness and uncertainty in terms of Charles S. Peirce. Giving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vagueness and uncertainty and achieving a real communication will depend not on language itself , but on the corroboration of communicators' experience. Citation and corroboration of experiences necessitate traveling through shared “universe” , getting the common knowledge in certain community , and finally reaching to communicative generality. Generality is a transcendence over contextualized contingency and vagueness. In such a process , people become capable of clarifying doubts and setting their belief for their acts.

Key words: language communication; conditions for communication; Peirce's communication philosophy

(责任编辑 殷 杰)